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炯璞·芭拉拉非  
電話：03-8462860 #554  
電子信箱：abu0928@hlc.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7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76550000A\_110017750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17750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託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8月18日東原民發中字第110001509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委託東華大學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增能研習課程，預定籌組巡講團、製作公版簡報、建立人才資料、辦理高國中社會領域及相關學科之原轉主題增能研習課程。
- 三、為避免與現有已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增能課程重複，旨揭計畫將聚焦於落實「原轉意識」，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師組成巡講團。
- 四、惟原轉巡講團招募培訓之主要對象，須優先洽詢於高國中服務之相關領域(高中：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三學

科；國中：社會領域）原住民族籍教師意願（詳見附件計畫書第4頁），因計畫執行需求，請高國中社會領域及相關學科之原住民族籍教師提供資料，以便後續工作執行。

五、填報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ywB0CBadQQMPoV0DHHGZUYJTTUfbV40nQ08767JrAPcXqAQ/viewform?usp=sf\\_link](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ywB0CBadQQMPoV0DHHGZUYJTTUfbV40nQ08767JrAPcXqAQ/viewform?usp=sf_link)。請於各校於110年9月10日前填報完成。

正本：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  
2021/09/02  
15:14:43  
交 換 章